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信息通知等形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，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本次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